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15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龙岩市永定区城区道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1日及2017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41）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5），确认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与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龙岩市永定区城区道路基础设施PPP项目”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与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龙岩市永定区城区道路基础设施PPP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本项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甲方：**

名称：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龙岩市永定区凤城镇金凤大街25号

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乙<sup>1</sup>方：福建客家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sup>2</sup>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龙岩市永定区纳川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1、福建客家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雨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沿河北路1号四楼

注册资本：17289.7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收储，旧城改造，市政工程，扶贫开发建设项目，园区建设，交通项目建设，水利建设，运营管理驻外办资产，对福建土楼古建筑进行专业维护，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客家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及代建管理单位。

2、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

注册资本：103154.85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注册地址：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经营范围：塑料管道生产销售；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管道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化工材料、管材及给排水产品进出口；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衍明

住所：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杏秀路名都花苑 C 幢商住楼二层

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土地开发、水土治理、复垦与综合治理、地质灾害治理、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园林绿化、金属结构制造、消防设施工程。（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龙岩市永定区纳川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毓平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沿河西路 1 号建行办公楼 3 楼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建筑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路桥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该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签约双方

甲方：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福建客家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纳川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 2、项目估算总投资

本项目可研批复估算总投资约为 41882.21 万元。最终投资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 3、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 25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5%，社会资本方出资 4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注册住所（龙岩市永定区）。

（2）项目公司股东结构、出资形式：由政府方出资和联合体（由公司与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组成）按 5%:95%的股比组建项目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4749.5 万元占 94.99%，政府方出资 250 万元占 5%，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0.5 万元占 0.01%。

#### 4、回报机制：采用政府可用性付费和政府绩效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是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相关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所应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全部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和投资收益。付费时间为每年支付两次，每年的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当每一期支付不足半年时，按实际占用天数折算每一期的合理利润率，项目公司每年 5 月和 11 月向政府出资方申请当年应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政府出资方应确保 1 个月完成核算后向财政提出付款申请。运维绩效服务费每半年度支付一次，与可服性服务同步支付。

#### 5、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 6、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 7、合同生效前提条件

##### 7.1 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只有下列前提条件被满足或者被豁免的情况下，本合同的条款才会生效。

7.1.1 乙<sup>2</sup>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7.1.2 项目需要融资的，应完成融资交割（融资交割是指乙方已为项目建设融资（总投资的 70%）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在乙方完成合同的补签手续之日后一百八十（180）个日历日内，且甲方完整提供

需要由甲方提供的金融机构认可的融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可研等批复文件）的前提下，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若乙方无法完成融资交割，乙方应承担融资担保责任。

7.1.3 本合同已经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同意。

#### 7.2 前提条件豁免

上述前提条件可以被豁免，但只有负责满足该前提条件的一方的相对方拥有该豁免权利。

#### 7.3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 7.3.1 合同未生效

如果双方约定的上述任一前提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满足，并且另一合同方也未同意豁免或延长期限，则本合同未生效。

##### 7.3.2 经济赔偿

如因合同一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其应当满足的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未生效的，合同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一定的经济赔偿。不论本合同生效与否，本条款独立有效存在。

##### 7.3.3 提取保证金/保函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成 7.1.1 条款的前提条件，且甲方未同意豁免该前提条件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投标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成 7.1.2 条款的前提条件，且甲方未同意豁免该前提条件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不论本合同生效与否，本条款独立有效存在。

## 8、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龙岩市永定区城区符合标准及要求的市政道路、桥梁、道路景观和项目配套设施及维持项目可用性的运营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创业大道（西环路-沿河西路）及周边土石方工程、体育大道（环城西路-永杭路）、金凤桥（金凤路跨永定河）等公共产品和项目的整体运营维护服务。

（一）子项目一：创业大道（西环路-沿河西路）及周边土方工程

创业大道全长1200米，路宽40米，周边配套600多万立方土方工程量。

(二)子项目二：体育大道（环城西路-永杭路）

全长665.85米，宽30米。

(三)子项目三：金凤桥（金凤路跨永定河）

全线227.20米，其中桥长165米，桥宽12米。

#### 9、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项目合作期为12年，其中总体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中的实际情况，对建设开工实际时间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违约责任。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合作期可相应顺延：(1)建设期延长；(2)不可抗力事件；(3)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4)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5)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总投资额约41882.21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11,697.12万元的37.50%（该项目总投资额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披露标准），是基于公司近来围绕市政道路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城区水系综合整治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前瞻性的市场布局，表明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及所涉及的相关业绩取得一大进展，综合竞争力再上新台阶。

此前公司已参与过龙岩市四个县（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PPP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2），本次的再度合作有助于公司开拓区域市场，参与到更多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当中去，在这些项目中沉淀经验，进一步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思路，贯彻公司“走出去”的发展规划。

本次中标，预计对公司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PPP项目整体建设业务市场竞争力，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力，并为

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提升公司在PPP项目领域的业务拓展能力，为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凝聚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龙岩市永定区城区道路基础设施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